

#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（修订稿）》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对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

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调整了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本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。

二、监事会对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核查意见

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调整了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调整后的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旨在通过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，进一步完善

公司的薪酬体系，建立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，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一致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相关调整。

**监事会成员签字：**

王晓刚

李建强

詹亦文

彭和平

王彩云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